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不处字〔2020〕1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黄业周水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7MA4X38MR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业周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佛市监案交字〔2020〕9号）要求，2020年2月1日，本机关依职能对你单位开展检查，发现你单位对外销售的部分水产品不标明价格，2020年2月4日本机关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本机关于2020年2月1日对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26号广海海鲜市场内海鲜区32号铺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黄业周水产店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档口招牌为“东森海产”，其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黄业周水产店”，该档口对外销售的“象拔蚌”、“濑尿虾”、“鲍鱼”、“鳗鱼”、“毛蚶”等5种产品未见任何价格标识，暂未发现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取证资料》、《询问调查笔录》、及你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证明。

本机关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市监处告字〔2020〕11-5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认定事实、依据和理由，并告知你单位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

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你单位上述不标明价格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鉴于暂未发现你单位存在违法所得，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你单位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市监〔2020〕21号）第三条第十四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标明价格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权利救济途径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径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沙头大道1号区司法局办公大楼206室，邮编：528100）或者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邮编：52800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2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